

合同编号： ZJMH-2024120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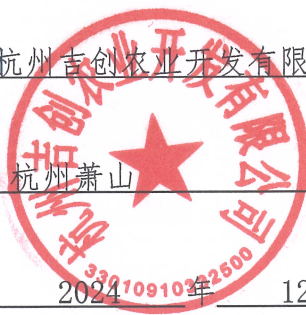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杭州吉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萧山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投标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杭州吉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吉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食堂物资配送；
- 1.2.2 服务标准：按考核细则执行；
- 1.2.3 技术保障：详见招标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蔬菜、鲜活水产、冷冻与冰鲜食品、豆制品、禽蛋及干货、调味品等、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新鲜猪肉、新鲜牛肉等、其他物资类等；

1.2.5.2 货物数量：按甲方要求；

1.2.5.3 货物质量：具体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时令蔬菜、海鲜、肉类根据杭州市菜篮子（<https://jcyj.drc.hangzhou.gov.cn:5443/jg.html>）零售价格确定基准价；大米、面粉、食用油类根据京东或天猫零售价确定基准价，合同单价为基准价的95%（单价=基准价*统一折扣率95%）。若以上公布的价格中，无部分所供食材的价格时，乙方应先提供三个或以上的拟采购品牌及对应单价给甲方，最终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以甲方最终下达的价格为准。上述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收货清单当天由甲方确认，货款以中标价格按每月结算，中标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及每月所供物资的基准价对比清单，需加盖公章。甲方在收到材料后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的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招标需求执行。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乙方每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07:00）前完成当日订单物品的配送；

1.7.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7.4.3 交付方式：按照招标需求执行。

1.7.4.3 试供期30天，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价格、信誉等方面情况。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负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合同期内，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考核细则），结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高于90分，乙方需对扣分项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交于甲方且得到甲方认可；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除需对扣分项立即做出整改以外，乙方还需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500元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有未满足甲方需求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将根据情况取消配送资格。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杭州市萧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9470454285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利华路57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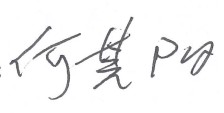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吉创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9341946937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
区南阳街道横蓬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1227

电话：0571-83527990

传真：0571-83527990

电子邮箱：360308825@QQ.COM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靖江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吉创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17941348

附件：

食堂物资配送考核细则

项目	规范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以 100 分为准，扣完为止）	扣分（说明扣分原因）
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保证	1. 配送公司向医院职工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配送公司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影响医院职工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预包装产品及散装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2. 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 QS 标志等，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3. 配送公司须按医院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配送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4. 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 分。	
	5. 配送公司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或不能实施，扣 5 分。	
	6. 肉类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 48 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由采购人不定期送检。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件处罚。	

价格要求	配送公司配送的所有货物的供货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供货价超过中标价格的 10%，每件扣 2 分，累计件数计算。	
各类台账记录	1. 配送公司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 (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医院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 分。	
	2. 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医院财务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		
	3. 配送公司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台账。		
	4. 配送公司有 48 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配送要求	1. 配送公司接到医院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各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本院临时需要少量货品配送，应在 1 小时内确保配送到位。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2. 配送公司应及时向食堂管理方沟通、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因未及时沟通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视情节轻重，扣 5 分。	
服务要求	遵守食堂管理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违反食堂管理或不服从食堂管理方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扣 5 分。	
其他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考核标准可持续进行修订。		
总分			

中标通知书

杭州吉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项目，项目编号：ZJMH-20241206，于2024年12月27日14:00在政采云平台公开招标，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及早签订合同。

采购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明细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项目(详见响应文件)
中标费率	95%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铭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